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 Mobidiag Oy 成立的合资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

2021年4月7日